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42號

原告 蔡芝瑀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02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5日經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，依法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